

元宝山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2025 年全市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赤农牧乡建发〔2025〕11 号）文件要求，结合元宝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际和需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管理和质效提升年”行动，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类实施、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5 年元宝山区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70 人，补助资金 27.4 万元，组织一个 70 人的“元宝山区乡村特色产业主体带头

人发展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育主体是元宝山区农牧局，培育机构是元宝山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是以元宝山区特色支柱产业为主线，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完成本级培育任务同时，积极配合自治区和市两级业务主管部门，完成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更高层次培训工作任务。

（一）聚焦粮油和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开展培育行动。一是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二是围绕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结合元宝山区畜牧种植生产实际需求，以畜牧、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坚持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牧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智慧农场、生态家庭农牧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培训。同时进行农牧业防疫、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

（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培育行动。根据元宝

山区脱贫人口（含非脱贫人口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需求，采取订单式培养方式，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

（三）聚焦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开展培育行动。结合元宝山区发展规划，大力支持与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和休闲农业、乡村文化产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等新业态相关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强化产教融合模式，围绕打造“北疆新农人”品牌，提升农民增收致富和辐射带动能力。结合前期学员遴选工作，围绕元宝山区主导特色产业，开展就业调查，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和学员需求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学员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等新技术技能，提升农民致富增收能力。

（四）聚焦文明乡风建设开展培育行动。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和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素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新时代廉洁文化，贯彻党的“三农”路线、

方针、政策，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科普农牧业知识，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内容，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的相关培训，提高农民参与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进一步改进心气更“和顺”、生活更“和美”、社会更“和谐”的乡风文明风气，提升农民精气神。

三、有关要求

2025 年元宝山区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为工作重点，采取育用结合的方式，扎实展开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高质量完成，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加强组织管理。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做好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元宝山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按照上级要求 7 月底之前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开班之前 20 日制定开班计划，报上级备案审批。所有的培育任务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并于 12 月 2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元宝山区农牧局加强对培训班和培育任务的组织领导，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组织管理体系，元宝山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经作信息服务股负责承担项目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二）强化规范建设。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具体要求，根据培训任务和实际情况，组织一个 70 人的“元宝山

区乡村特色产业主体带头人发展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培训学时上，根据培育主题确定培训班总学时 40 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每天 8 学时。在课程设置上，综合素养课 4 课时（含开班第一课），学时数为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 32 学时，学时数为总学时数的 8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学时数为 16 学时，占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 4 学时，占总学时数的 10%。另外在课余时间通过“云上智农”网络平台适当安排线上学习。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为期一年的跟踪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超过 21 人，即培训班总人数的 30%以上。在档案管理上，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三）优化培育资源。元宝山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一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并且在实践工作中总结经验，不断优化实践教学场所、师资、教材等培育资源规范管理，提升培育效果。按照要求健全完善培育机构数据库，严格把关综合素养课师资和教材，综合素养和专业技能课师资以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各领域权威专家为主要来源，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参与实践教学，鼓励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

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作为实践教学师资进行参与。培育教材以国家正式出版物为主，元宝山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严把教材质量关，根据实施方案规定的培训内容要求，经本级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四）加强全过程监管。我区农牧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和审核，坚决防止错报、漏报等现象发生。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包括课堂教学费用（日均费用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元宝山农牧局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监管，于每月20日前更新资金支出进度，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防范廉政风险。

（五）创新培育方式。根据实际需求，我区联合团委，组织青年返乡人才进行培训。注重培育机制和培育路径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